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a)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披露之二零二三年計劃補充以下附加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歸屬期

一般而言，承授人於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12個月。董事會（或倘若有關向身為董事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更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並制定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說明，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成。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接納購股權及歸屬之時間

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天內接納，於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代價。

股份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